

#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 民事判决书

(2022)浙0110民初4076号

原告：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良渚小微企业专营支行，住所地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金恒路68号21幢4-1、5、6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0793154851。

负责人：丁彩桥，该支行行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应岳灵，男，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工作人员。

被告：魏民华，男，1956年1月20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十五家园13幢31号103室。公民身份号码：330103195601200416。

原告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良渚小微企业专营支行（以下简称稠州银行良渚小微支行）为与被告魏民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于2022年5月7日向本院起诉，本院于同日受理后，依法由审判员祝继萍适用简易程序，于2022年5月30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稠州银行良渚小微支行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应岳灵，被告魏民华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稠州银行良渚小微支行基于《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经营性借款合同》《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抵押合同》、不动产登记证明、借款借据、交易明细清单、贷款提前收回通知书、邮寄凭证等起诉，请求判令：一、被告魏民华返还原告稠州银行良渚小微支行借款本金 1300000 元，支付利息 10547.83 元、罚息 1543.75 元、复利 40.32 元【利息（含罚息、复利）暂计算至 2022 年 4 月 6 日，此后至借款本息清偿之日止的罚息以未还本金为基数、复利以未还期内利息为基数，均按年利率 10.6875%另计】；二、原告稠州银行良渚小微支行对被告魏民华所有的位于杭州市拱墅区十五家园 13 幢 31 号 103 室房屋【不动产权证号：浙(2017)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252358 号】以折价、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就上述第一项债务在最高本金限额 187 万元及相应利息、罚息、复利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三、本案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由被告魏民华承担。被告魏民华对原告稠州银行良渚小微支行起诉陈述的事实理由、诉讼请求及提交的证据均无异议。

本院经审理查明：

借款人：魏民华。

借款金额：130 万元。

借款期限：2020 年 8 月 19 日起至 2023 年 8 月 9 日止。

借款利率：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执行年利率 7.125%。

逾期利率：如借款逾期，稠州银行良渚小微支行有权对逾期的借款自逾期之日起计收罚息，罚息利率为借款利率上浮 50%。对未按时支付的利息和罚息，自欠息之日起，稠州银行良渚小微支行有权按本合同约定的借款逾期罚息利率向债务人计收复利，直至债务人归还未按时支付的利息（含正常利息、罚息及复利）止。

还款方式：每月的 20 日为结息日，魏民华应在结息日次日向稠州银行良渚小微支行支付当期借款利息，在借款到期日结清剩余本息。

违约事件：魏民华未按合同约定按时偿还借款本息，稠州银行良渚小微支行有权解除借款合同个，要求魏民华清偿所有到期或未到期的借款本金、利息及其他费用。

还款情况：魏民华归还期内借款利息至 2022 年 2 月 20 日，此后未按约归还借款利息。稠州银行良渚小微支行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向魏民华邮寄《贷款提前收回通知书》，宣布该笔借款提前到期，并要求魏民华于 2022 年 4 月 2 日前归还全部本金及利息。截至 2022 年 4 月 6 日，魏民华尚欠稠州银行良渚小微支行借款本金 130 万元、利息 10547.83 元、罚息 1543.75 元、复利 40.32 元。

担保情况：魏民华自愿以其所有的位于杭州市拱墅区十五家园 13 幢 31 号 103 室房产作为抵押物，为发生在 2020 年 8 月 19 日至 2023 年 8 月 18 日期间的自身债务在最高本金限额 187 万元范围内提供抵押担保，抵押范围及于最高本金额度项下所有债权

余额（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罚息、复利等）。2020年8月19日，原告稠州银行良渚小微支行依法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取得编号为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证明第0109405号《不动产登记证明》。

本院认为：原告稠州银行良渚小微支行与被告魏民华签订的《个人经营性借款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合法有效。稠州银行良渚小微支行依约发放了贷款，魏民华未按约归还借款利息，构成违约，稠州银行良渚小微支行有权宣布案涉贷款提前到期，要求魏民华返还借款本金、支付借款利息（含罚息、复利），并就魏民华提供的抵押物即坐落于杭州市拱墅区十五家园13幢31号103室房产在最高本金限额187万元及相应的利息（含罚息、复利）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综上，原告稠州银行良渚小微支行的诉讼请求，理由正当，本院予以支持。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百八十八条、第三百九十四条、第三百九十五条、第四百零二条、第四百二十条、第六百七十四条、第六百七十五条、第六百七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魏民华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返还原告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良渚小微企业专营支行借款本金1300000元。

二、被告魏民华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良渚小微企业专营支行借款利息（含罚息、复利）12131.90元【利息（含罚息、复利）暂计算至2022年4月6日，此后至借款本息清偿之日止的利息（含罚息、复利）按合同编号（2020）浙稠借字第18602200100289号《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经营性借款合同》约定另计】。

三、原告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良渚小微企业专营支行对被告魏民华提供的抵押物即编号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证明第0109405号《不动产登记证明》项下坐落于杭州市拱墅区十五家园13幢31号103室房产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就上述第一、二项债务在最高本金限额187万元及相应利息（含罚息、复利）范围内优先受偿。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案件受理费16609.18元，减半收取8304.59元，财产保全申请费5000元，合计13304.59元，由被告魏民华负担。

原告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良渚小微企业专营支行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本院申请退回已预交的案件受理费；被告魏民华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向本院交纳应负担的案件

受理费。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审 判 员 祝继萍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汪卓然

#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自动履行指引及拒不履行后果預告书

发生法律效力的法律文书，当事人必须履行。一方当事人自动履行的，人民法院将对其予以正向激励；一方当事人未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依法向第一审人民法院或与该院同级的被执行财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申请执行。执行过程中，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将依法对其采取强制执行措施。

## 一、自动履行可获得正向激励

法律文书生效后，一方当事人要求自动履行的，可直接向对方当事人履行，也可联系审理法官履行。一方当事人要求履行的，审理法官应及时告知收款账号，并在收款后及时发放对方当事人。

对自动履行完毕、不需进入执行程序的案件当事人，人民法院可通过出具自动履行证明、发布诚信履行名单等方式进行正向激励。

## 二、拒不履行的将依法承担不利的法律后果

当事人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的，对于符合执前督促条件的，人民法院可开展执前督促其履行，通过自动发送短信、语音智能外呼、人工干预介入等方式督促履行。执前督促不履行的，进入强制执行程序。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

义务，人民法院将采取以下措施：

（一）要求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或迟延履行金；

（二）查封、扣押、冻结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

（三）根据情节轻重，实施拘传、罚款、拘留措施；

（四）联合信用惩戒。包括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限制高消费、限制出境等，不得乘坐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不得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不得参团旅游，子女不得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不得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作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被执行人为单位的，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述行为。

人民法院可以在征信系统记录、通过媒体公布不履行义务信息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措施，还可以将被执行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义务的信息向其所在单位、征信机构以及其他相关机构通报。

（五）对构成非法处置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罪，妨害公务罪，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诚实守信是最好的通行证，失信违法者将寸步难行！